

立法委員蘇○○國會辦公室及立法委員羅○○國會辦公室函為政府為照顧弱勢團體，或基於政府施政之一致性及公平性考量，針對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而拆遷安置之遷建基地，就國有學產地以外之遷建基地要求與國有學產地比照同一模式，依購買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讓售，是否違法函請釋示乙節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2.17. 法律字第101007063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17日

主旨：立法委員蘇○○國會辦公室及立法委員羅○○國會辦公室函為政府為照顧弱勢團體，或基於政府施政之一致性及公平性考量，針對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而拆遷安置之遷建基地，就國有學產地以外之遷建基地要求與國有學產地比照同一模式，依購買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讓售，是否違法函請釋示乙節，係屬貴管，移請卓處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蘇○○國會辦公室 101年12月 6日蘇立（ 101）字第101000513 號函及立法委員羅○○國會辦公室 101年12月10日 101蓄立字第0100121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疑義涉及國有財產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8條第 1項規定：「國有財產計價方式，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，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但放領土地地價之計算，依放領土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、本法施行細則第61條規定：「本法第58條第一項所稱之『計價方式』，係指計算方法及估價標準。」等規定之解釋，及貴部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 387次會議結論是否確已議決系爭土地計價方式之事實認定等疑義，係屬貴管；又系爭土地應採取何種計價方式，涉及國有財產管理及國有土地釋出之專業性、政策性事項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來文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蘇○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○○國會辦公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國會連絡組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